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开□经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59001299898838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59001MA776BRU69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临2026-032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增持金额15,999.85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99.9981%,占增持计划上限的99.99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4,180,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761,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94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股份比例每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增持比例为0.0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49,941,736股增加至751,380,136股,持股比例由43.91%增加至4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180,710	42.40	725,619,110	42.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15-2026/06/2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1.51	25,761,026	1.51	--	--	--
合计	749,941,736	43.91	751,380,136	44.00	--	--	--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707,796,095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9,941,736股,持股比例43.91%。截至2026年6月28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7,797,343股。上述变动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07,797,34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4,18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94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股份比例每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24,180,71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4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增持金额15,999.85万元)√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增持金额15,999.85万元)□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761,026	1.51%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99.90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438,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A股持股724,180,710股,占比:42.40% 本次增持后:A股持股725,619,110股;占比:42.4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注:首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599.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9,000万元-18,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股份比例每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6,200万元,贷款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85,648,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40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6,24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26,25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6,246,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07,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17,2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5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84,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94,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7%。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1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925,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67%。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曹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284,8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894,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87%。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76,0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58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26%。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83,3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592,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04%。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4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54,5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5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07,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17,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34%。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0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9%;反对1,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0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31%;反对1,3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股份989,334,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5,088,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14,246,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54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77,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14%;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9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24,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6%;反对1,7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五)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43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6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66%;反对1,8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1%;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81%;反对2,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3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6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00%;反对2,6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7%;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6,65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58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13%;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4%;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41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1%;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34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8%;反对1,8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9%;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江昱成;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韩践女士、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独立董事曲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国栋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瑜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后,刘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曹桐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席财务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楠女士的首席财务官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楠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楠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李楠女士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楠女士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首席财务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苏瑜女士简历

苏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苏瑜女士曾任众合云科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车好多集团财务副总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瑜女士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元光科技MetaLight Inc(HK:02605)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松果出行Pinecone Wisdom Inc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1日),辞去内审部门负责人后,刘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曹桐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曹桐源先生简历

曹桐源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曹桐源先生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分行私人银行客户经理,银联信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个人银行分析师,宜信集团内审监察部监察经理,公司内审合规部监察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桐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洪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336,338,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2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0,078,4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66,259,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